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33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关于完成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接到招商局的通知，招商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并将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未来 6 个月期间，基于对本公司 H 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通过中外运航运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数量（含 2020 年 5 月 28 日已增持股份）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4%（约 8,580 万股 H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20-024 号、临 2020-030 号和临 2020-031 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72,416,639 股（其中 A 股 4,065,233,639 股，H 股 107,183,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38%。其中，招商局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600,597,43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3%；中外运航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外运航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85,795,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 147,558,74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1,831,639 股（其中 A 股 4,068,853,639 股，H 股 192,978,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5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中外运航运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中国外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招商局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34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增持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稳定股价措施概述

根据《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则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回购本公司 A 股股票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已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84 元人民币），已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承诺函》，并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采取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措施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2020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外运长航《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告知函》，中国外运长航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以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号）及《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号）。

二、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7,400,803,8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8,096,465.00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0-032 号）。

三、调整稳定股价措施增持价格的情况

根据《承诺函》，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调整为“原则上不高于中国外运最近一期经调整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 3.72 元 / 股”，计算公式：调整后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价格上限（最新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现金红利 =3.84 元 / 股 -0.12 元 / 股 =3.72 元 / 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中国外运长航在本次增持计划最后一笔增持交易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增持股份。

（二）实施终止情形：根据《承诺函》，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中国外运长航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外运长航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05,563,200 股限售流通股无偿划转至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智博科技，持股比例为 52.53%，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天津市国资委”）。

●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并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关于启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环集团收到股东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环集团 51%股权）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环集团 49%股权）的通知，告知中环集团：通过竞价，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环混改项目的最终受让方。经中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52.53%）无偿划转至智博科技。该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智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若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变动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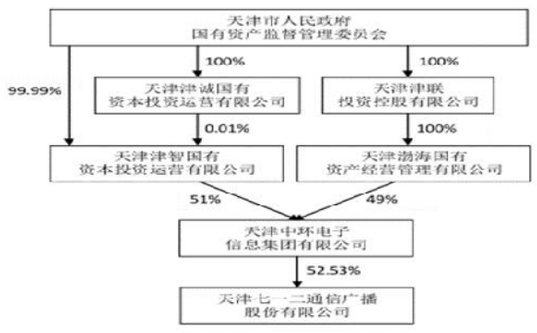

无偿划转完成后，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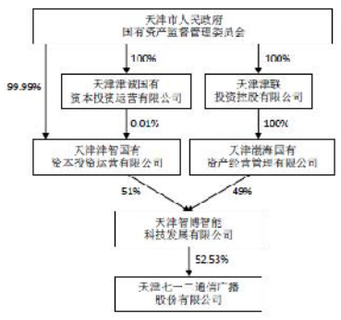

二、智博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XHW7XQ

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2-31

营业期限：2019-12-3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哪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B4 楼 4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环集团变更为智博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并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 5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4.86%，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71,37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31.7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仙鹤控股	是	16,000,000	首发限售	否	2020/7/15	2020/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96	2.5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6,000,000	-	-	-	-	-	2.96	2.51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 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仙鹤控股	540,000,000	84.86	155,375,000	171,375,000	31.74	26.93	171,375,000	0	368,625,000	0
合计	540,000,000	84.86	155,375,000	171,375,000	31.74	26.93	171,375,000	0	368,625,00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仙鹤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仙鹤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4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 年 6 月 30 日，荣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20]230Z0112 号】：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 2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40.00 万股股权激励款。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24 名激励对象的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793,500	-400,000	171,393,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767,500	400,000	237,167,500
合计	408,561,000		408,561,000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2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2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的通知，马峻先生完成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质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马峻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	否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美璟”，为沈东军先生和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东军	106,085,800	31.16%	0	0.00%	0.00%
马峻	85,575,000	25.13%	12,500,000	14.61%	3.67%
蔺毅泽	18,900,000	5.55%	6,750,000	35.71%	1.98%
传世美璟	7,428,400	2.18%	0	0.00%	0.00%
合计	217,989,200	64.03%	19,250,000	8.83%	5.65%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6,4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8,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4,078,296.6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0	2017 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0	2017 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214,078,296.65	
合 计		214,078,296.65	

另外，公司经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20,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20,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781.67	99.85
2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8,512.71	1,061.95	12.47
3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998.99	8.16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85.80	100.15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552.63	100.63
合计		72,819.66	54,281.04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全体董事对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伯炼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1,427.06	356,637.10	-12.68%
营业利润	17,137.44	22,690.23	-24.47%
利润总额	18,306.89	23,505.44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0.11	18,506.78	-2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5	0.119	-2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4.62	下降 1.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19,537.92	861,753.25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2,731.42	420,262.24	0.59%
股 本	155600	15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2.70	0.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 16.04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3.14 亿立方米，降幅 16.35%。其中，购销类燃气销售量 13.47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01 亿立方米，降幅 6.97%；管输类销售量 2.57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13 亿立方米，降幅 45.29%。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新安装户数为 6.06 万户，报告期末总服务客户数为 518.46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4 亿元，同比下降 12.68%；营业利润 1.71 亿元，同比下降 24.47%；利润总额 1.83 亿元，同比下降 22.12%。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燃气销售量同比下降，及重庆市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 号）要求对终端实施价格下调共同影响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主营燃气销售及燃气安装业务量下降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 30%的以上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3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